民事聲請退還溢收裁判費狀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承辦股別：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○○○元

聲請人 ○○○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（即原／被告）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性別：男／女

 生日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 職業：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 電話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傳真：○○－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 電子郵件位址：

 送達代收人：○○○

 住：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號 郵遞區號：○○○

(註：若一行不敷記載而於次行連續記載時，應與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齊頭記載)

為聲請退還裁判費事：

壹、聲請事項

為聲請退還訴訟費用新臺幣○○○元。

貳、事實及理由

一、 聲請人與○○○間○○○○事件，業蒙鈞院以○年○字第○號受理在案。

二、 茲因□訴訟費用溢收，

□曉示文字記載錯誤或其他類此情形，

爰依□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

　　□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6規定，狀請退還。

三、 檢附聲請人在○○○○(金融機構)第○○○號帳戶存摺封面影本(如附件)，請逕將應退金額扣除匯費後撥入上開帳戶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○○法院　公鑒

中華民國　○○　年　○○　月　○○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

撰狀人　　　○○○ 　　(簽名蓋章)